

ICS 67.120.30
X 20

Q/LSXH

海南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LSXH 0001S—2020
代替 Q/LSXH 0001S-2017

冻海鱼片（块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604725-2020
有效期：2020年11月4日
至2023年11月3日

2020-10-20 发布

2020-11-10 实施

陵水薛辉海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冻品中心温度等为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，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，泡沫塑料箱包装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。也可按市场和客户要求进行其它包装，包装材料都应符合相应卫生和标准要求。

6.3 运输

产品应使用冷藏或保温运输工具运输，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，运输温度在 $-18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、混装。运输中防止挤压、曝晒、雨淋，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防风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，贮存温度应在 $-18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存。

7 保质期

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要求下，产品保质期为9个月。
